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2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燃料电池模块组装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燃料电池模块技术转让及授权相关事宜，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巴拉德动力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巴拉德”）于2017年2月13日在加拿大签署了《燃料电池模块组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燃料电池模块组装框架协议的公告》。

经公司核实，协议部分内容披露失误，为避免歧义，公司对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1、在第一阶段，大洋电机将直接或设立子公司在中山搭建授权模组的测试组装线（“中山试验线”），用以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学习装配流程、质量流程等相关事项，以及探讨如何快速降低成本；同时，巴拉德将向大洋电机提供技术转移，支持中山试验线的验证。

2、在第二阶段，大洋电机将直接或成立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开展业务。巴拉德将向大洋电机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用以支持装配线达产，包括技术文件、车间及工厂设计等工程支持、模组组装、产品支持、出厂测试、问题解答、模组集成及模组服务训练。

3、巴拉德将向大洋电机或其子公司提供燃料电池电堆用于授权模组装配，相关条款以大洋电机或其子公司与巴拉德（或巴拉德电堆合资公司）签署的电堆供应协议为准，该等电堆供应条款将保持实质一致。

4、巴拉德将向大洋电机授予一个验证许可，使得大洋电机或其子公司可使用巴拉德授权模组的全部知识产权，并用巴拉德提供的燃料电池电堆组装、测试、服务授权模

组，其目的仅为验证中山试验线以及协议中列出的关于中山试验线的相关条款。验证许可将于协议生效日后第五年或模组装配许可失效日终止。

5、在协议生效日，巴拉德将向大洋电机授予 3 个模组装配许可，每一个许可对应一个授权区域。被许可方可使用必要的或相关的巴拉德全部知识产权（不包括电堆相关的知识产权），用于装配、销售和服务商用车用授权模组。该模组装配许可为不可转让、不可分授权且需付费的许可。大洋电机或其子公司在销售授权模组时，将向巴拉德支付授权模组专利费。在协议生效后的 5 年内，大洋电机预计将向巴拉德支付 2,500 万美元，其中包括 1,200 万美元的技术解决方案费用。

协议主要内容以本公告为准。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因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